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 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58.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66 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以总股本 15,033.2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33.265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7,459,057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7,459,057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5,594,24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 18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51,121,318 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徐建春、傅伟、徐金华、陈良雷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2、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吴韬、凌国民、查歆、王燕飞、路健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红星喜兆、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斐君铂晟、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梅州欧派、杭州乐枕、杭州乐眠承诺

(1)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1,121,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4%。

本次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徐建春	19,911,744	9.60%	19,911,744	0
2	傅伟	2,801,998	1.35%	2,801,998	0
3	吴韬	2,114,759	1.02%	2,114,759	0
4	凌国民	796,470	0.38%	796,470	0
5	徐金华	721,602	0.35%	721,602	0
6	陈良雷	721,602	0.35%	721,602	0
7	查歆	534,032	0.26%	534,032	0
8	王燕飞	334,915	0.16%	334,915	0
9	路健	334,915	0.16%	334,915	0
10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39,641	3.35%	6,939,641	0
11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6,939,640	3.35%	6,939,640	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1.00%	2,070,000	0

13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380,000	0.67%	1,380,000	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0.67%	1,380,000	0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0.67%	1,380,000	0
16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400	0.63%	1,306,400	0
17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0	0.04%	73,600	0
18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0.67%	1,380,000	0
合计		51,121,318	24.64%	51,121,318	0

备注：徐建春、傅伟、徐金华、陈良雷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傅伟的监事任期已于2019年12月到期。

四、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716,240	-8,319,640	48,396,6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4,348,360	-28,272,037	56,076,323
	其他	14,529,641	-14,529,64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594,241	-51,121,318	104,472,9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1,864,816	51,121,318	102,986,1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864,816	51,121,318	102,986,134
合计		207,459,057	-	207,459,057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包晓磊



马建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